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認定基準

108 年 12 月 16 日內授消字第 1080823386 號令訂定發布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認定基準

目 錄

壹、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	1
一、適用範圍	1
二、用語定義	1
三、構造、材質及性能	1
四、維護管理性能試驗	2
五、防火避難設施或一般設備兼用試驗	2
六、表示性能試驗	3
七、警報性能試驗	3
八、操作性能試驗	4
九、防火避難設施等表示及警報試驗	4
十、資訊傳達性能試驗	5
十一、控制性能試驗	5
十二、記錄性能試驗	5
十三、消防搶救支援性能試驗	6
十四、運用管理支援性能試驗	7
十五、綜合試驗	8
十六、標示	8
貳、型式認定作業	9
一、型式試驗之樣品	9
二、型式試驗之方法	9
三、型式試驗結果之判定	10
四、型式變更試驗之方法	10
五、型式區分、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範圍	10
六、試驗紀錄	10

參、型式符合認定作業	11
一、型式符合認定抽樣與檢查之方法	11
二、型式符合認定結果之處置	11
三、其他	12
肆、缺點判定方法	13
伍、主要試驗設備	14

附圖

消防支援按鈕例示	29
----------------	----

附表

附表 1 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	15
附表 2 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圖例及燈號	33
附表 3 表示及警報項目	35
附表 4 操作項目	38
附表 5 型式認定試驗紀錄表	39
附表 6 型式符合認定試驗紀錄表	40
附表 7 綜合操作裝置型式要件範圍	41
附表 8 構成設備性能概要	42
附表 9 構成設備規格	43
附表 10 對應受信總機一覽表	44
附表 11 消防設備分項性能一覽表	45

壹、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

一、適用範圍

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以下簡稱綜合操作裝置），其構造、材質及性能等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應符合本基準之規定。

二、用語定義

(一)消防設備，係指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38 條規定，綜合操作裝置須連接之消防安全設備種類，例示如下：

1.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
2.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
3. 緊急廣播設備之擴大機及操作裝置。
4. 連接送水管之加壓送水裝置及與其送水口處之通話連絡。
5. 緊急發電機。
6. 常開式防火門之偵煙型探測器。
7. 室內消防栓、自動撤水、泡沫及水霧等滅火設備加壓送水裝置。
8. 乾粉、惰性氣體及鹵化烴等滅火設備。
9. 排煙設備。
10. 其他。

(二)防火避難設施，係指防火區劃、緊急用昇降機及相關設施設備。

(三)一般設備，係指電力設備、給排水設備及其他大樓管理設備。

(四)綜合操作裝置為可供監控或操作消防設備，經系統整合之裝置。

三、構造、材質及性能

綜合操作裝置之構造、材質及性能，應符合下列規定[藉由附表 1-1(構造、材質及性能)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及裝置構成圖進行確認]。

(一)綜合操作裝置係由表示部、操作部、控制部、警報部、記錄部及附屬設備所構成，對應所防護場所之規模、使用形態、火災時人命安全之確保、防火管理體制及滅火活動之情況，應具有無礙整合運用之性能。

(二)應具耐久性及結構穩定性。

(三)周圍溫度 0 °C 至 40 °C (限 24 小時平均溫度不超過 35 °C)，於任何使用狀態中，電源電壓在額定電壓 90%以上 110%以下範圍變動時，應保持性能正常，不得發生異狀。

(四)結構體之外箱應使用不燃性或耐燃性材料。

- (五)接點、接線部及其他因腐蝕而可能產生性能異常部分，應具防蝕性能或措施。
- (六)配線應具足夠電流容量且正確接線。
- (七)容易從外部觸及之受電部及充電部，應予安全防護，且和金屬製外箱之間應予絕緣保護。
- (八)應具預備電源或緊急電源，且預備電源或緊急電源能在主電源中斷時自動切換，不得影響其系統性能。預備電源或緊急電源之容量，應能使其監控或操作各項消防設備並在消防搶救必要時間，有效動作 2 小時以上。
- (九)緊急時所須顯示之表示部及操作部之控制，應為可方便操作處理之措施。
- (十)表示部之表示圖號應簡單明瞭。
- (十一)表示部應設置於容易看見之位置，在接受來自消防設備之訊號時，能快速表示所對應之表示符號。
- (十二)操作部應設置於容易操作之位置，並有防止誤操作之措施。
- (十三)保養檢查所使用之表示部及操作部，應能明確表示其內容項目，並有防止誤認及誤操作之措施。
- (十四)瓦斯緊急遮斷設備之控制回路接線端子，應設有防止危險誤用之保護蓋。
- (十五)電源部應具備能連續使用之最大負載容量。
- (十六)電源發生異常時，不得使內部執行程式產生異常。
- (十七)應具足夠對應輸入訊號及控制內容之處理能力。
- (十八)應具耐震防護，防止裝置移動、傾倒或訊號線被切斷之措施。
- (十九)綜合操作裝置對其連接之消防設備、防火避難設施等，應採用 Modbus、TCP/IP、RS485 或 RS232、CAN bus 等國際通用通訊協定來傳訊。

四、維護管理性能試驗

綜合操作裝置之維護管理性能，應符合下列規定[藉由附表 1-2(維護管理性能)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及確認用軟體進行確認]。

- (一)接收訊號之表示及記錄性能之檢查，應能容易進行。
- (二)綜合操作裝置之構件，應有檢查及維修時容易更換之措施。
- (三)對主要構成設備，應有監視其電源異常之性能。

五、防火避難設施或一般設備兼用試驗

綜合操作裝置與防火避難設施或一般設備兼用者，應符合下列規定[藉由附

表 1-3(與防火避難設施或一般設備兼用)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確認用軟體及記錄性能之紀錄進行確認]。

- (一)防火避難設施或一般設備之檢查、維修或產生電源中斷時，應有不影響消防設備相關監視、控制及操作之保護措施。
- (二)液晶顯示器等兼用表示性能及操作性能者，緊急時應優先處理消防設備相關動作。
- (三)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相關紀錄，應和一般設備之紀錄有所區分。
- (四)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優先性能，在消防設備、防火避難設施等復歸前，應持續執行。

六、表示性能試驗

綜合操作裝置之表示性能試驗，應符合下列規定[藉由附表 1-4(表示性能試驗)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確認用軟體及顯示器表示進行確認]。

- (一)表示，得採螢幕表示、圖形表示、液晶顯示器(LCD)表示(統稱顯示器表示)等簡單明瞭方法。
- (二)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圖例(symbol)及燈號，依附表 2 所示。
- (三)表示，應具能掌握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設置狀況以及所防護場所整體狀況之性能。
- (四)火災發生及擴大狀況，須能以建築物平面圖、斷面圖等，依序表示警戒區域、放射區域、防護區域等，使易於確認平面上之擴展、上下層擴展方向及防火區劃狀況，至其他表示得為整體表示或個別表示。
- (五)設有無法自動復歸之按鈕者，應具有該按鈕未定位之表示措施。
- (六)如有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之消防設備或防火避難設施，應能表示其連動狀態或連動停止狀態。
- (七)具備表示日期時間之性能，並能容易確認及調整日期。
- (八)應能表示綜合操作裝置之電源供給狀況。
- (九)各消防設備之表示項目，依附表 3 所示。警戒區域、放射區域、防護區域等有重疊情形時，須能優先表示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相關警戒區域圖，其他區域圖得簡略表示。

七、警報性能試驗

綜合操作裝置之警報性能，應符合下列規定[藉由附表 1-5(警報性能試驗)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確認用軟體及顯示器表示進行確認]。

- (一)警報，係以警報音或語音進行警報。
- (二)警報音，係為能與其他音響或噪音明確區別者。
- (三)語音警報內容應簡單明瞭。
- (四)接到火災訊號時，須對應各該訊號發出警報。
- (五)警報音或語音警報，應能區別火災警報及消防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動作警報並識別異常警報，適當設定其聲音及鳴動方式。
- (六)各消防設備之警報項目，依附表 3 所示。

八、操作性能試驗

綜合操作裝置之操作性能，以緊急時操作之按鈕及遠隔操作之按鈕進行操作，應符合下列規定[藉由附表 1-6(操作性能試驗)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確認用軟體及顯示器表示進行確認]。

- (一)操作方法，應對應其使用目的、頻率及消防設備數量，採易於了解之適當方法。
- (二)緊急時進行操作之按鈕，應設於易操作位置。
- (三)遠隔操作之按鈕，應有防止誤操作之措施。
- (四)各消防設備之操作項目，依附表 4 所示。

九、防火避難設施等表示及警報試驗

綜合操作裝置設有防火避難設施等之表示及警報時，除發出警報外，其表示項目如下[藉由附表 1-7(防火避難設施等表示及警報試驗)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確認用軟體及顯示器表示進行確認]。

(一)建築設備等

1. 機械換氣設備及空調設備

- (1)依火災訊號手動使機械換氣設備及空調設備停止。
- (2)依火災訊號連動使機械換氣設備及空調設備停止。

2. 緊急用升降機

- (1)緊急用升降機運行狀況。
- (2)故障或停止狀態。
- (3)管制運轉。
- (4)對講機通話狀態。

(二)防火區劃及防煙區劃

1. 防火區劃構成設備動作狀況。

2. 防煙區劃構成設備動作狀況。
3. 防火區劃及防煙區劃電源異常。

(三)其他

1. 緊急門鎖
 - (1)緊急門鎖狀態。
 - (2)緊急門鎖電源異常。
2. 影像監視設備(ITV, industrial television)
 - (1)主要居室、避難路徑、起火危險較高場所等狀況。
 - (2)ITV 設備電源異常。

3. 瓦斯緊急遮斷設備動作狀況。

十、資訊傳達性能試驗

綜合操作裝置之資訊傳達性能，應符合下列規定[藉由附表 1-8(資訊傳達性能試驗)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及裝置構成圖進行確認]。

- (一)現場確認之指示、火災狀況之傳達、自衛消防編組與設有綜合操作裝置之防災中心、中央管理室、守衛室及類似場所間之聯絡及通報消防機關之資訊傳達方式，能對應所防護場所用途、規模及管理體制等。
- (二)資訊傳達設備，應設於緊急時便於使用之適當位置，且已預想緊急時使用環境條件。
- (三)應充分具備對於建築物使用者及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之資訊傳達能力。
- (四)與防災中心人員或中央管理室人員等應能順利聯絡。
- (五)應設有內線電話及能與消防機關通話之專用電話。

十一、控制性能試驗

綜合操作裝置之控制性能，應符合下列規定[藉由附表 1-9(控制性能試驗)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及裝置構成圖進行確認]。

- (一)控制方式，應為對應消防設備之數量及系統性能之適當方式，且系統部分異常或故障，不得對整體性能造成障礙。
- (二)應具備能容易確認所監控消防設備等與綜合操作裝置間故障部位之性能。

十二、記錄性能試驗

綜合操作裝置之記錄性能，應符合下列規定[藉由附表 1-10(記錄性能試驗)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確認用軟體及列印記錄進行確認]。

(一)就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以綜合操作裝置表示之火災資訊、防火區劃與防煙區劃構成資訊、排煙設備及滅火設備資訊之下列事項，應具備快速列印性能。

1. 已動作之消防設備或防火避難設施之種類、日期時間、場所及內容。

2. 發生異常之消防設備或防火避難設施之種類、日期時間、場所及內容。

(二)記錄裝置，應有防止漏記或錯誤之措施，當使用電腦或記憶卡方式儲存者，不得因斷電或故障造成資料損害、遺失。刪除或變更資訊，應設有權限機制。

(三)列印內容為火災資訊及其他容易識別之資訊。

十三、消防搶救支援性能試驗

火災時為提供抵達現場之消防人員準確且及時之資訊，綜合操作裝置應設有消防活動支援性能，並符合下列規定[藉由附表 1-11(消防搶救支援性能試驗)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確認用軟體及顯示器表示（消防支援按鈕例示如附圖）進行確認]。

(一)顯示器表示能以易於了解之方式表示火警探測器、火警發信機或瓦斯漏氣檢知器已動作之所有樓層平面圖（含方位）及各該樓層之下列事項。

1. 已動作之火警探測器或火警發信機位置。

2. 已動作之瓦斯漏氣檢知器位置及瓦斯緊急遮斷設備動作狀況。

3. 構成防火區劃之牆壁位置及防火門、防火捲門、防火閘門及可動式防煙垂壁之動作狀況。

4. 排煙機及排煙口動作狀況。

5. 自動撒水設備等自動滅火設備動作範圍。

(二)顯示器應能簡易操作並以易於了解之表示，呈現各該樓層下列平面圖（含方位）之狀態。

1. 起火層平面圖。

2. 起火層以外，火警探測器、火警發信機或瓦斯漏氣檢知器動作之樓層平面圖。

3. 起火層直上層及直上二層之平面圖。

4. 起火層直下層之平面圖。

5. 地下層各層之平面圖。

十四、運用管理支援性能試驗

綜合操作裝置，設有模擬、導引、歷程、自我診斷等運用管理支援性能時，應符合下列規定[藉由附表 1-12(運用管理支援性能試驗)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確認用軟體及顯示器表示進行確認]。

(一) 模擬性能

模擬性能(係指供研習綜合操作裝置之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有關監視及操作等性能，能模擬進行監視及操作等之性能)，其規範如下：

1. 應具不影響消防設備等相關表示、警報或操作性能(以下稱「主性能」)之措施。
2. 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相關監視及操作，在模擬進行資訊交換及消防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控制之同時，應能進行防災訓練。
3. 模擬性能動作時，如收到消防設備等相關表示及警報訊號，將優先切入通常動作狀態。

(二) 導引性能

導引性能(係指綜合操作裝置之監視及操作等事項，其操作、措施等必要資訊以文字畫面或聲音表示之性能)，其規範如下：

1. 應具不影響主性能之措施。
2. 應能表示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等表示及警報資訊、維護檢查之順序資訊以及綜合操作裝置使用方法資訊。
3. 消防設備等表示及警報相關資訊，在優先處理其他資訊之同時，應能以簡便內容表示且須易於了解以利瞬間判斷。

(三) 歷程性能

歷程性能(係指能隨時表示或記錄消防設備、防火避難設施及綜合操作裝置相關動作、異常、操作、檢查等歷程資訊之性能)，應具不影響主性能之措施。

(四) 自我診斷性能

自我診斷性能(係指能自動進行綜合操作裝置性能劣化或異常檢測之性能)，其規範如下：

1. 應具有不影響主性能之措施。
2. 自我診斷性能動作時，如收到消防設備等相關表示及警報訊號，將

優先切入通常動作狀態。

十五、綜合試驗

(一) 將綜合操作裝置與其試驗用軟體(包含試驗用防災資訊相關資料群)或設備組合成一台。

(二) 輸入火災訊號 6 點及排煙端末訊號 1 點、滅火設備訊號 1 點，原則上依下列程序進行，並將檢查結果記入型式認定試驗紀錄表(如附表 5)。

1. 輸入火災訊號第 1 點來開啟畫面，確認火災以閃滅表示動作。
2. 繼續輸入火災訊號第 2 點(同一層其他區域)、第 3 點(起火層直上層)、第 4 點(起火層直上二層)、第 5 點(起火層直下層)、第 6 點以降(地下層各層)，使用滑鼠等，於畫面中確認該其他區域及其他樓層之火災資訊狀況。
3. 使用滑鼠等，切換畫面至起火層、直上層、直上二層、直下層、地下層各層，確認依火災訊號表示火災區域。
4. 輸入排煙端末訊號 1 點，確認亮燈表示。
5. 輸入自動撤水設備等滅火設備動作訊號，確認於畫面上表示。
6. 使所有訊號復歸，確認畫面回到平常狀態。

十六、標示

應於綜合操作裝置上易於辨識位置，以不易磨滅之方式標示下列事項[藉由附表 1-13(標示)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進行確認]。

- (一) 設備名稱及型號。
- (二) 廠牌名稱或商標。
- (三) 型式認定編號。
- (四) 製造年月。
- (五) 產地。
- (六) 電氣特性。
- (七) 其他特殊注意事項(特別是安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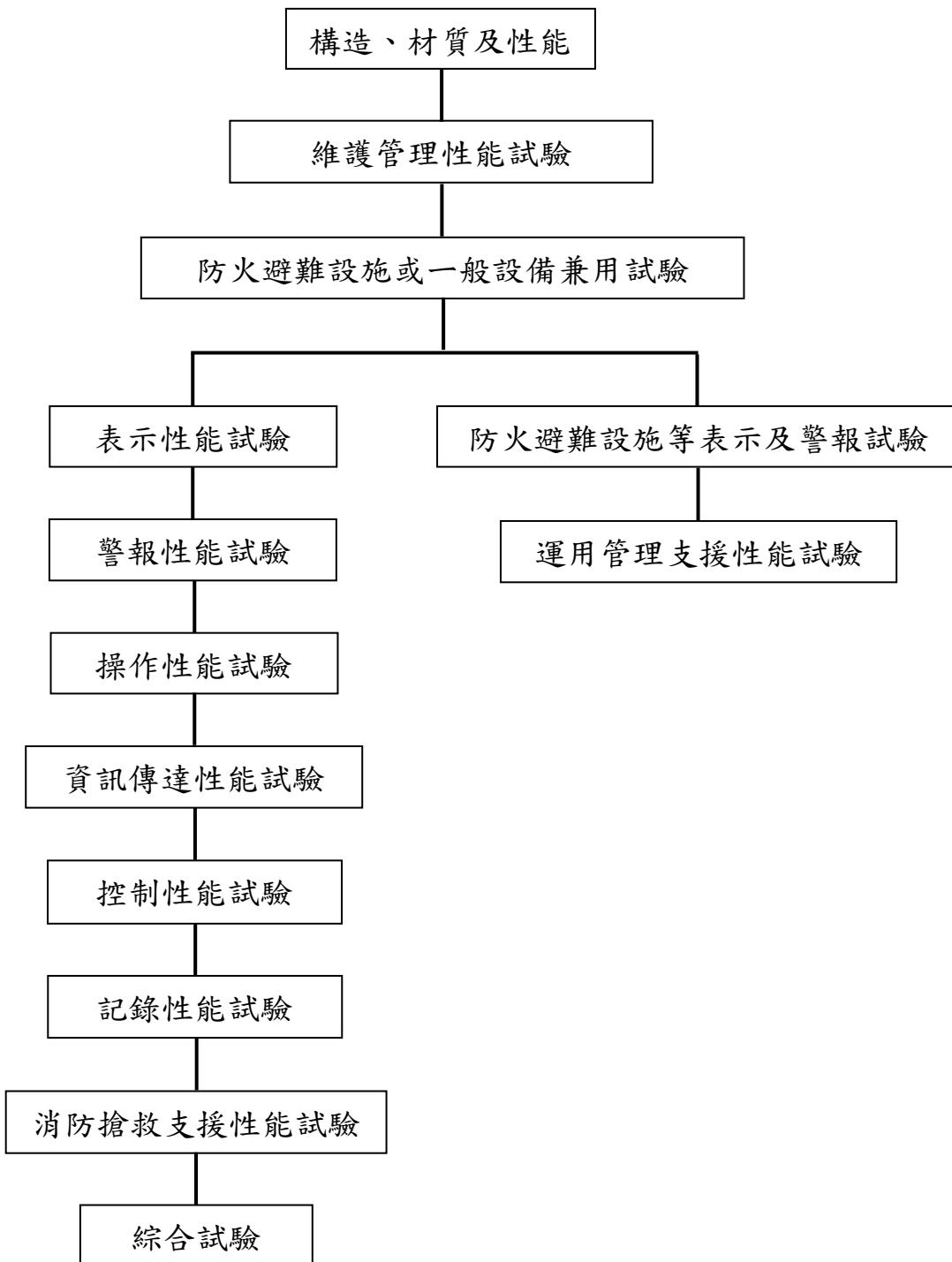
貳、型式認定作業

一、型式試驗之樣品

須提供樣品 1 個。

二、型式試驗之方法

試驗項目及流程如下：



三、型式試驗結果之判定

(一) 符合本認定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未發現缺點者，則型式試驗結果為「合格」。

(二) 不符本認定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試驗結果發現不合格情形者，則型式試驗結果為「不合格」。

四、型式變更試驗之方法

型式變更試驗之樣品數、試驗流程等，應就型式變更之內容依本認定基準之型式試驗方法進行。

五、型式區分、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範圍

表 1 型式區分、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範圍

區分	說明	項目
型式區分	型式認定之產品其主要性能、設備種類、動作原理不同，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必要區分者，須以單一型式認定做區分。	型式不同者。
型式變更	經型式認定之產品，其型式部分變更，有影響性能之虞，須施予試驗確認者。	對性能有影響之表示性能、警報性能、操作性能、記錄性能及運用管理支援性能等型式要件範圍之變更。
輕微變更	經型式認定或型式變更認定之產品，其型式部分變更，不影響其性能，且免施予試驗確認，可藉由書面據以判定者。	1. 對性能無影響之表示性能、警報性能、操作性能、記錄性能及運用管理支援性能等型式要件範圍之變更。 2. 追加不影響性能之一般設備。 3. 表示事項之內容變更。 4. 增列所對應受信總機。 5. 增列顯示器。

六、試驗紀錄

有關上述型式試驗、型式變更試驗之結果，應詳細填載於型式試驗記錄表(如附表 5)。

參、型式符合認定作業

一、型式符合認定抽樣與檢查之方法

- (一) 型式符合認定之抽樣試驗數量為全數檢查（經型式認定試驗合格之樣品得免重複試驗）。
- (二) 型式符合認定之樣品，為綜合操作裝置與其試驗用軟體(與型式認定試驗用防災資訊相關資料群共通)或設備組合者。
- (三) 型式符合認定，輸入火災訊號 6 點及排煙端末訊號 1 點、滅火設備訊號 1 點，原則上依下列程序進行，並將檢查結果記入型式符合認定試驗紀錄表(如附表 6)。
 1. 輸入火災訊號第 1 點來開啟畫面，確認火災以閃滅表示動作。
 2. 繼續輸入火災訊號第 2 點(同一層其他區域)、第 3 點(起火層直上層)、第 4 點(起火層直上二層)、第 5 點(起火層直下層)、第 6 點以降(地下層各層)，使用滑鼠等，於畫面中確認該其他區域及其他樓層之火災資訊狀況。
 3. 使用滑鼠等，切換畫面至起火層、直上層、直上二層、直下層、地下層各層，確認依火災訊號表示火災區域。
 4. 輸入排煙端末訊號 1 點，確認亮燈表示。
 5. 輸入撤水設備等滅火設備動作訊號，確認於畫面上表示。
 6. 使所有訊號復歸，確認畫面回到平常狀態。

二、型式符合認定結果之處置

依下列規定，進行型式符合認定結果之後續處理。

(一) 合格批次之處置

1. 整批雖經判定為合格，但受驗樣品中如發現有不良品時，仍應使用預備品替換或修復之後方可視為合格品。
2. 即使為非受驗之樣品，如於整批受驗樣品中發現有缺點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 2 項情形，如無預備品替換或無法修復調整者，應就其不良品部分之個數，判定為不合格。

(二) 補正批次之處置

1. 接受補正試驗時，應提出第一次試驗時所發現不良事項之改善說明書及不良品處理之補正試驗合格紀錄表。

2. 補正試驗之受驗樣品數以第一次試驗之受驗樣品數為準。

但該批次樣品經補正試驗合格，依本基準參、二、(一)、1. 之處置後，仍未達受驗樣品數之個數時，則視為不合格。

(三) 不合格批次之處置

1. 不合格批次之產品接受再試驗時，應提出第一次試驗時所發現不良事項之改善說明書及不良品處理之補正試驗合格紀錄表。
2. 接受再試驗時不得加入第一次受驗樣品以外之樣品。
3. 型式符合認定不合格之批次不再受驗時，應在補正試驗合格紀錄表中，註明理由、廢棄處理及下批之改善處理等文件，向原申請登錄機構提出。

三、其他

型式符合認定時，若發現受驗樣品有其他不良事項，經認定該產品之抽樣標準及型式符合認定方法不適當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型式符合認定方法及抽樣標準。

肆、缺點判定方法

各項試驗所發現之缺點其等級依表 2 予判定。

表 2 缺點判定表

不合格缺點判定	補正缺點判定
<p>(表示性能)</p> <p>1. 一開始即未進入監視狀態。</p> <p>2. 中途性能停止。</p> <p>3. 一開始，火災、瓦斯漏氣及設備動作訊號即呈現表示狀態。</p> <p>4. 一開始，注意表示即呈現表示狀態。</p> <p>5. 接受火災訊號時，無火災表示。(注意表示除外)。</p> <p>6. 接受設備動作訊號時，無設備動作表示。</p> <p>(消防活動支援性能)</p> <p>起火樓直上層、直下層等畫面無法切換。</p>	<p>(表示性能)</p> <p>使訊號完全復歸時，無法回到通常狀態。</p> <p>(標示)</p> <p>標示錯誤、內容不完整或不明顯。</p>

伍、主要試驗設備

本基準各項試驗設備依表 3 設置。

表 3 主要試驗設備項目表

	儀 器 設 備	內 容	數 量
綜合操作裝置	尺寸測量器	游標卡尺 測定範圍 0 至 150 mm，最小刻度 1/100 mm 分釐卡 測定範圍 0 至 25 mm，最小刻度 1/100 mm 直 尺 測定範圍 1 至 30 cm，最小刻度 1 mm 捲尺(布尺) 測定範圍 1 至 15 m，最小刻度 1 cm	1 式
	放大鏡	5 倍左右	
	電壓調整器	符合該綜合操作裝置電壓變動之使用	
	動作試驗器	符合該綜合操作裝置綜合試驗之檢查	
	數位式電表	電流測定範圍：0 至 30 mA 以上。 電阻測定範圍：0 至 20 MΩ 以上。 電壓測定範圍：0 至 1000 V 以上 AC 或 DC。	
備註			

附表 1-1 (構造、材質及性能)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

	基 準 說 明	規 格・性 能	判 定
1	綜合操作裝置係由表示部、操作部、控制部、警報部、記錄部及附屬設備所構成，對應所防護場所之規模、使用型態、火災時人命安全之確保、防火管理體制及滅火活動之情況，應具有無礙整合運用之性能。		
2	應具耐久性及結構穩定性。		
3	周圍溫度 0 °C 至 40 °C (限 24 小時平均溫度不超過 35 °C)，於任何使用狀態中，電源電壓在額定電壓 90%以上 110%以下範圍變動時，應保持性能正常，不得發生異狀。		
4	結構體之外箱應使用不燃性或耐燃性材料。		
5	接點、接線部及其他可能因腐蝕產生性能異常部分，應具防蝕性能或措施。		
6	配線應具足夠電流容量且正確接線。		
7	容易從外部觸及之受電部及充電部，應予安全防護，且和金屬製外箱之間應予絕緣保護。		
8	應具預備電源或緊急電源，且預備電源或緊急電源能在主電源中斷時自動切換，不得影響其系統性能。預備電源或緊急電源之容量， <u>應能使其監控或操作各項消防設備並在消防搶救必要時間，有效動作 2 小時以上。</u>		
9	緊急時所須顯示之表示部及操作部之控制，應採設於綜合操作裝置前方等能方便操作處理之措施。		

附表 1-1 (構造、材質及性能)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

	基 準 說 明	規 格 ・ 性 能	判 定
10	表示部之表示圖號應簡單明瞭。		
11	表示部應設置於容易看見之位置，在接受來自於消防設備之訊號時，能快速表示所對應之表示符號。		
12	操作部應設置於容易操作之位置，並有防止誤操作之措施。		
13	保養檢查時所使用之表示部及操作部，應能明確表示其內容項目，並有防止誤認及誤操作之措施。		
14	瓦斯緊急遮斷設備之控制回路接線端子，應設有防止危險誤用之保護蓋。		
15	電源部應具備能連續使用之最大負載容量。		
16	電源發生異常時，不得使內部執行程式產生異常。		
17	應具足夠對應輸入訊號及控制內容之處理能力。		
18	應具耐震防護，防止裝置移動、傾倒或訊號線被切斷之措施。		
19	綜合操作裝置對其連接之消防設備、防火避難設施等，應採用 Modbus、TCP/IP、RS485 或 RS232、CAN bus 等國際通用通訊協定來傳訊。		

附表 1-2 (維護管理性能) 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

	基 準 說 明	規 格・性 能	判 定
1	接收訊號之表示及記錄性能之檢查，應能容易進行。		
2	綜合操作裝置之構件，應有檢查及維修時容易更換之措施。		
3	對主要構成設備，應有監視其電源異常之性能。		

附表 1-3 (防火避難設施或一般設備兼用)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

	基 準 說 明	規 格 ・ 性 能	判 定
1	防火避難設施或一般設備之檢查、維修或產生電源中斷時，應有不影響消防設備相關監視、控制及操作之保護措施。		
2	液晶顯示器等兼用表示性能及操作性能者，緊急時應優先處理消防設備相關動作。		
3	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相關紀錄，應和一般設備之紀錄有所區分。		
4	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優先性能，在消防設備、防火避難設施等復歸前，應持續執行。		

附表 1-4 (表示性能試驗) 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

	基 準 說 明	規 格 ・ 性 能	判 定
1	表示，得採螢幕表示、圖形表示、液晶顯示器(LCD)表示等簡單明瞭方法。		
2	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圖例(symbol)及燈號，依附表 2 所示。		
3	表示，應具能掌握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設置狀況以及所防護場所整體狀況之性能。		
4	火災發生及擴大狀況，須能以建築物平面圖、斷面圖等，依序表示警戒區域、放射區域、防護區域等，使易於確認平面上之擴展、上下層擴展方向及防火區劃狀況，至其他表示得為整體表示或個別表示。		
5	設有無法自動復歸之按鈕者，應具有該按鈕未定位之表示措施。		
6	如有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之消防設備或防火避難設施，應能表示其連動狀態或連動停止狀態。		

附表 1-4 (表示性能試驗)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

	基 準 說 明	規 格 ・ 性 能	判 定
7	具備表示日期時間之性能，並能容易確認及調整日期。		
8	應能表示綜合操作裝置之電源供給狀況。		
9	各消防設備之表示項目，依附表3所示。警戒區域、放射區域、防護區域等有重疊情形時，須能優先表示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相關警戒區域圖，其他區域圖得簡略表示。		

附表 1-5 (警報性能試驗)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

	基 準 說 明	規 格 ・ 性 能	判 定
1	警報，係以警報音或語音進行警報。		
2	警報音，係為能與其他音響或噪音明確區別者。		
3	語音警報內容應簡單明瞭。		
4	接到火災訊號時，應對應各該訊號發出警報。		
5	警報音或語音警報，應能區別火災警報及消防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動作警報並識別異常警報，適當設定其聲音及鳴動方式。		
6	各消防設備之警報項目，依附表 3 所示。		

附表 1-6 (操作性能試驗)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

	基 準 說 明	規 格 ・ 性 能	判 定
1	操作方法，應對應其使用目的、頻率及消防設備數量，採易於了解之適當方法。		
2	緊急時進行操作之按鈕，應設於易操作位置。		
3	遠隔操作之按鈕，應有防止誤操作之措施。		
4	各消防設備之操作項目，依附表 4 所示。		

附表 1-7 (防火避難設施等表示及警報試驗)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

	基 準 說 明	規 格 ・ 性 能	判 定
	設有建築設備相關表示及警報措施時，除發出警報外，其表示項目如下。		
1	(1) 機械換氣設備及空調設備 a. 依火災訊號手動使機械換氣設備及空調設備停止。 b. 依火災訊號連動使機械換氣設備及空調設備停止。		
	(2) 緊急用昇降機 a. 緊急用昇降機之運行狀況。 b. 故障或停止狀態。 c. 管制運轉。 d. 對講機通話狀態。		
	設有防火區劃及防煙區劃相關表示及警報措施時，除發出警報外，其表示項目如下。		
2	(1) 防火區劃構成設備動作狀況。		
	(2) 防煙區劃構成設備動作狀況。		
	(3) 防火區劃及防煙區劃電源異常。		

附表 1-7 (防火避難設施等表示及警報試驗) 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

	基 準 說 明	規 格・性 能	判 定
	設有其他表示及警報措施時，除發出警報外，其表示項目如下。		
3	(1) 緊急門鎖 a. 緊急門鎖狀態。 b. 緊急門鎖電源異常。		
	(2) ITV 設備 a. 主要居室、避難路徑、起火危險性較高場所等狀況。 b. ITV 設備電源異常。		
	(3) 瓦斯緊急遮斷設備動作狀況。		

附表 1-8 (資訊傳達性能試驗)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

	基 準 說 明	規 格 ・ 性 能	判 定
1	現場確認之指示、火災狀況之傳達、自衛消防編組與設有綜合操作裝置之防災中心、中央管理室、守衛室及類似場所間之聯絡及通報消防機關之資訊傳達方式，能對應所防護場所用途、規模及管理體制等。		
2	資訊傳達設備，應設於緊急時便於使用之適當位置，且已預想緊急時使用環境條件。		
3	應充分具備對於建築物使用者及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之資訊傳達能力。		
4	與防災中心人員或中央管理室人員等應能順利聯絡。		
5	應設有內線電話及能與消防機關通話之專用電話。		

附表 1-9 (控制性能試驗)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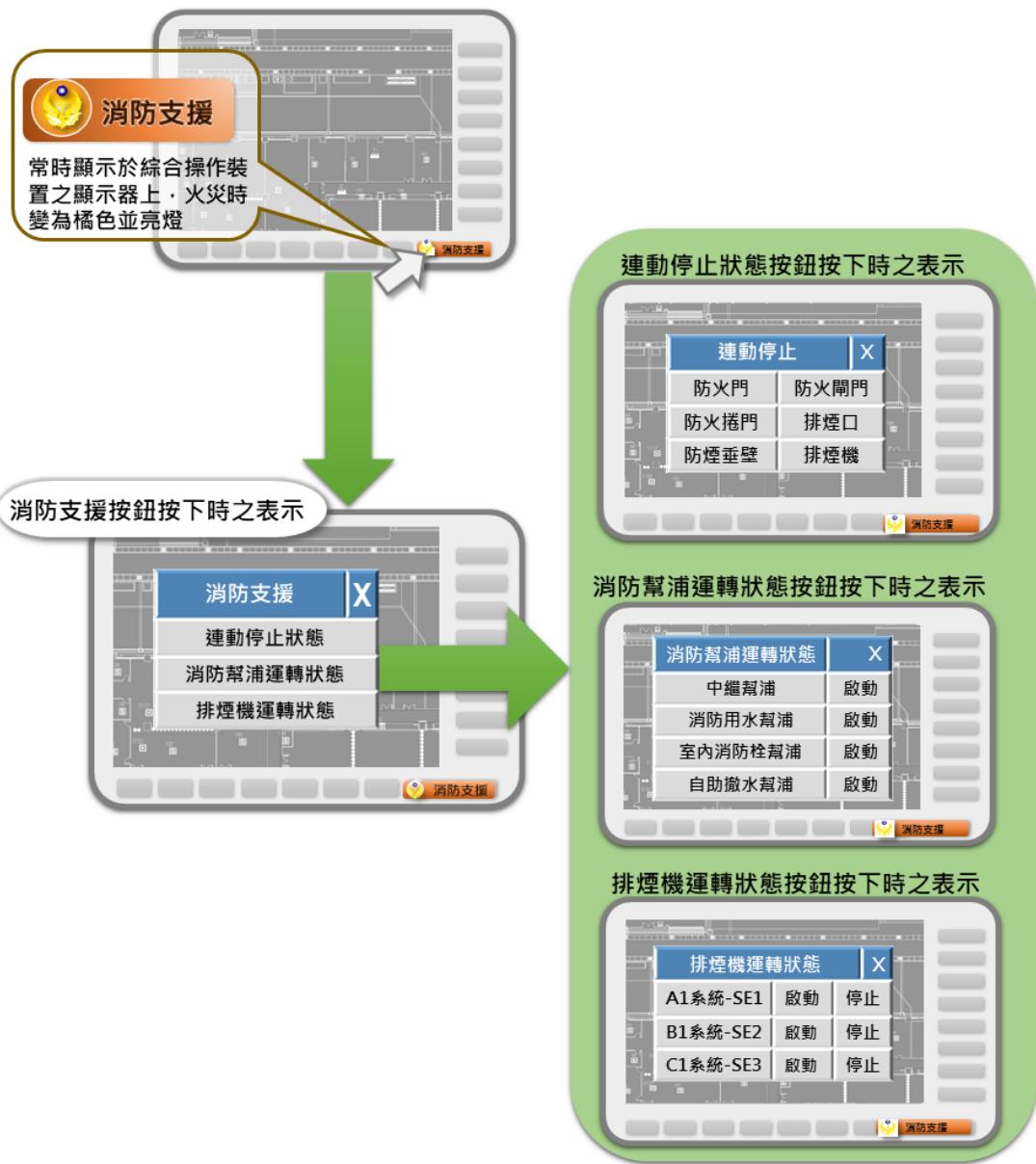
	基 準 說 明	規 格 ・ 性 能	判 定
1	控制方式，應為對應消防設備之數量及系統性能之適當方式，且系統部分異常或故障，不得對整體性能造成障礙。		
2	應具備能容易確認所監控消防設備等與綜合操作裝置間故障部位之性能。		

附表 1-10 (記錄性能試驗)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

	基 準 說 明	規 格 ・ 性 能	判 定
	就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以綜合操作裝置表示之火災資訊、防火區劃與防煙區劃構成資訊、排煙設備及滅火設備資訊之下列事項，應具備快速列印性能。		
1	(1) 已動作之消防設備或防火避難設施之種類、日期時間、場所及內容。		
	(2) 發生異常之消防設備或防火避難設施之種類、日期時間、場所及內容。		
2	記錄裝置，應有防止漏記或錯誤之措施，當使用電腦或記憶卡方式儲存者，不得因斷電或故障造成資料損害、遺失。刪除或變更資訊，應設有權限機制。		
3	列印內容為火災資訊及其他容易識別之資訊。		

附表 1-11 (消防搶救支援性能試驗)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

	基 準 說 明	規 格・性 能	判 定
1	顯示器表示能以易於了解之方式表示火警探測器、火警發信機或瓦斯漏氣檢知器已動作之所有樓層平面圖(<u>含方位</u>)及各該樓層之下列事項。		
	(1) 已動作之火警探測器或火警發信機位置。		
	(2) 已動作之瓦斯漏氣檢知器位置及瓦斯緊急遮斷設備動作狀況。		
	(3) 構成防火區劃之牆壁位置及防火門、防火捲門、防火閘門及可動式防煙垂壁之動作狀況。		
	(4) 排煙機及排煙口動作狀況。		
	(5) 自動撒水設備等自動滅火設備動作範圍。		
2	顯示器應能簡易操作並以易於了解之表示，呈現各該樓層下列平面圖(<u>含方位</u>)之狀態。		
	(1) 起火層平面圖。		
	(2) 起火層以外，火警探測器、火警發信機或瓦斯漏氣檢知器動作之樓層平面圖。		
	(3) 起火層直上層平面圖。		
	(4) 起火層直上二層平面圖。		
	(5) 起火層直下層平面圖。		
	(6) 地下一層平面圖。		
	(7) 地下二層平面圖。		



附圖 消防支援按鈕例示

附表 1-12 (運用管理支援性能試驗) 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

	基 準 說 明	規 格 ・ 性 能	判 定
	設有模擬性能(係指供研習綜合操作裝置之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有關監視及操作等性能，能模擬進行監視及操作等之性能)者，其規範如下。		
1	(1) 應具不影響消防設備等相關表示、警報或操作性能(以下稱「主性能」)之措施。		
	(2) 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相關監視及操作，在模擬進行資訊交換及消防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控制之同時，應能進行防災訓練。		
	(3) 模擬性能動作時，如收到消防設備等相關表示及警報訊號，將優先切入通常動作狀態。		
2	設有導引性能(係指綜合操作裝置之監視及操作等事項，其操作、措施等必要資訊以文字畫面或聲音表示之性能)者，其規範如下。		
	(1) 應具不影響主性能之措施。		

附表 1-12 (運用管理支援性能試驗)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

	基 準 說 明		規 格・性 能	判 定
2	(2)	應能表示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等表示及警報資訊、維護檢查之順序資訊以及綜合操作裝置使用方法資訊。		
	(3)	消防設備等表示及警報相關資訊，在優先處理其他資訊之同時，應能以簡便內容表示且須易於了解以利瞬間判斷。		
3	設有歷程性能(係指能隨時表示或記錄消防設備、防火避難設施及綜合操作裝置相關動作、異常、操作、檢查等歷程資訊之性能)者，應具不影響主性能之措施。			
設有自我診斷性能(係指能自動進行綜合操作裝置性能劣化或異常檢測之性能)者，其規範如下。				
4	(1)	應具有不影響主性能之措施。		
	(2)	自我診斷性能動作時，如收到消防設備等相關表示及警報訊號，將優先切入通常動作狀態。		

附表 1-13 (標示) 規格・性能之設計檢核表

	基 準 說 明	規 格 ・ 性 能	判 定
1	設備名稱及型號		
2	廠牌名稱或商標		
3	型式認定編號		
4	製造年月		
5	產地		
6	電氣特性		
7	其他特殊注意事項(特別是安全注意事項)		

附表 2 消防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圖例及燈號

設備項目 表示方法	圖例	平常時	動作時
火災表示		白、青、藍及不顯示，擇一表示	紅燈閃滅
警戒區域、撒水區域 放射區域、防護區域等	線框	白、青、藍及不顯示，擇一表示	紅燈閃滅
室內消防栓設備		白、青、藍，擇一表示	紅燈閃滅
自動撒水設備		白、青、藍，擇一表示	紅燈閃滅
水霧滅火設備		白、青、藍，擇一表示	紅燈閃滅
泡沫滅火設備		白、青、藍，擇一表示	紅燈閃滅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白、青、藍，擇一表示	紅燈閃滅
鹵化煙滅火設備		白、青、藍，擇一表示	紅燈閃滅
乾粉滅火設備		白、青、藍，擇一表示	紅燈閃滅
室外消防栓設備	室外	白、青、藍，擇一表示	紅燈閃滅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偵煙式探測器	S	白、青、藍及不顯示，擇一表示 黃燈閃滅(注意表示時)、紅燈閃滅
	光電式分離型探測器	S → S	白、青、藍及不顯示，擇一表示 黃燈閃滅(注意表示時)、紅燈閃滅
	感熱式探測器	H	白、青、藍及不顯示，擇一表示 黃燈閃滅(注意表示時)、紅燈閃滅
	火焰式探測器	F	白、青、藍及不顯示，擇一表示 黃燈閃滅(注意表示時)、紅燈閃滅
	火警發信機	P	白、青、藍及不顯示，擇一表示 紅燈閃滅
瓦斯漏氣檢知器	G	白、青、藍，擇一表示	紅燈閃滅
緊急電話		白、青、藍，擇一表示	紅燈閃滅
緊急廣播設備		白、青、藍及不顯示，擇一表示	紅燈閃滅
避難引導燈具		白、青、藍，擇一表示	綠燈亮
排煙口		白、青、藍，擇一表示	綠燈亮
加壓送水裝置	M	白、青、藍，擇一表示	綠燈亮
排煙機		白、青、藍，擇一表示	綠燈亮

設備項目	表示方法	圖例	平常時	動作時
防火門			白、青、藍，擇一表示	綠燈亮
防火捲門			白、青、藍，擇一表示	綠燈亮
防煙垂壁			白、青、藍，擇一表示	綠燈亮
特別安全梯排煙口進風口			白、青、藍，擇一表示	綠燈亮
自然排煙窗			白、青、藍，擇一表示	綠燈亮
防火閘門			白、青、藍，擇一表示	綠燈亮
緊急升降機			白、青、藍，擇一表示(和建築物平面圖之顏色有所區別)	—
連結送水口				—
緊急電源插座設備				—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
防災中心 (火警受信總機)位置				—
高壓氣體容器儲存場所				—
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				—

備註：

警戒區域、撒水區域、放射區域、防護區域等如有重疊情形，得依各設備項目之圖例予表示。

附表 3 表示及警報項目

消防設備種類	表示項目	警報項目
室內消防栓設備	1. 加壓送水裝置動作狀態 2. 加壓送水裝置電源中斷狀態 3. 呼水槽減水狀態 4. 水源水槽減水狀態 5. 綜合操作裝置電源狀態 6. 連動中斷狀態(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動作連動啟動者)	1. 加壓送水裝置電源中斷狀態 2. 減水狀態(呼水槽或水源水槽)
自動撒水設備	自動撒水受信總機之表示事項及下列事項： 1. 減壓狀態(限有需設定二次側壓力者。) 2. 加壓送水裝置動作狀態 3. 加壓送水裝置電源中斷狀態 4. 呼水槽減水狀態 5. 水源水槽減水狀態 6. 綜合操作裝置電源狀態 7. 手動狀態(限開放式撒水設備具自動起動裝置者) 8. 火警探測器之動作狀態(限預動式並使用專用探測器者) 9. 連動中斷狀態(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動作連動啟動者)	1. 流水檢知裝置動作狀態 2. 減壓狀態(限有需設定二次側壓力者) 3. 加壓送水裝置電源中斷狀態 4. 減水狀態(呼水槽或水源水槽)
水霧滅火設備	1. 放射區域圖 2. 流水檢知裝置動作放射區域 3. 加壓送水裝置動作狀態 4. 加壓送水裝置電源中斷狀態 5. 呼水槽減水狀態 6. 水源水槽減水狀態 7. 綜合操作裝置電源狀態 8. 連動中斷狀態(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動作連動啟動者)	1. 流水檢知裝置動作狀態 2. 加壓送水裝置電源中斷狀態 3. 減水狀態(呼水槽或水源水槽)
泡沫滅火設備 (移動式除外)	1. 放射區域圖 2. 流水檢知裝置動作放射區域 3. 加壓送水裝置動作狀態 4. 加壓送水裝置電源中斷狀態 5. 呼水槽減水狀態 6. 水源水槽減水狀態 7. 綜合操作裝置電源狀態 8. 探測器動作狀態(限專用者) 9. 連動中斷狀態(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動作連動啟動者)	1. 流水檢知裝置動作狀態 2. 加壓送水裝置動作狀態 3. 減水狀態(呼水槽或水源水槽)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移動式除外)	1. 防護區域圖 2. 音響警報裝置或探測器動作	1. 音響警報裝置或探測器動作

消防設備種類	表示項目	警報項目
	3. 放射啟動 4. 滅火藥劑放射 5. 啟動回路異常（接地故障或短路） 6. 關閉閥關閉 7. 壓力異常（限低壓式） 8. 手動狀態（限有自動啟動裝置者） 9. 綜合操作裝置電源狀態 10. 連動中斷狀態（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動作連動啟動者）	2. 啟動回路異常（接地故障或短路） 3. 關閉閥之關閉（限表示燈亮燈之情況） 4. 壓力異常（限低壓式）
鹵化鎗滅火設備 (移動式除外)	1. 防護區域圖 2. 音響警報裝置或探測器動作 3. 放射啟動 4. 滅火藥劑放射 5. 啟動回路異常（接地故障或短路） 6. 手動狀態（限有自動啟動裝置者） 7. 綜合操作裝置電源狀態 8. 連動中斷狀態（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動作連動啟動者）	1. 音響警報裝置或探測器動作 2. 啟動回路異常（接地故障或短路）
乾粉滅火設備 (移動式除外)	1. 防護區域圖 2. 音響警報裝置或探測器動作 3. 放射啟動 4. 放射滅火藥劑 5. 啟動回路異常（接地故障或短路） 6. 手動狀態（限有自動啟動裝置者） 7. 綜合操作裝置電源狀態 8. 連動中斷狀態（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動作連動啟動者）	1. 音響警報裝置或探測器動作 2. 啟動回路異常（接地故障或短路）
室外消防栓設備	1. 加壓送水裝置動作狀態 2. 加壓送水裝置電源中斷狀態 3. 呼水槽減水狀態 4. 水源水槽減水狀態 5. 綜合操作裝置電源狀態	1. 加壓送水裝置電源中斷狀態 2. 減水狀態（呼水槽或水源水槽）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火警受信總機表示事項及下列事項： 1. 警戒區域圖（隨時表示） 2. 警戒區域圖上之火災警報 3. 綜合操作裝置電源狀態	火警受信總機警報事項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瓦斯漏氣火警受信總機表示事項及下列事項： 1. 警戒區域圖（隨時表示） 2. 警戒區域圖上之瓦斯漏氣警報 3. 綜合操作裝置電源狀態	瓦斯漏氣火警受信總機警報事項
緊急廣播設備	警急廣播設備之操作部表示事項及下列事項： 1. 連動中斷狀態（限與緊急電話、火警自	

消防設備種類	表示項目	警報項目
	動警報設備等動作連動者) 2. 綜合操作裝置電源狀態	
避難引導燈具 (限與火警自動警報 設備連動者)	1. 動作狀態 2. 連動中斷狀態 3. 綜合操作裝置電源狀態	
緊急照明設備(限外 置電源型)	1. 切換至緊急電源 2. 減液警報(限具減液警報裝置之蓄電池 設備)	
排煙設備	1. 排煙口動作狀態 2. 排煙機動作狀態 3. 機械換氣設備或空調設備停止 4. 自動閉鎖裝置動作位置 5. 綜合操作裝置電源狀態	排煙機動作狀態
連結送水管 (限設置加壓送水裝 置者)	1. 加壓送水裝置動作狀態 2. 加壓送水裝置電源中斷狀態 3. 中繼水箱減水狀態 4. 綜合操作裝置電源狀態	1. 加壓送水裝置電源中 斷狀態 2. 減水狀態(中繼水箱)
緊急電源插座	1. 緊急電源插座位置 2. 電源中斷狀態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限設置增幅器者)	1. 端子位置 2. 電源中斷狀態	

附表 4 操作項目

消防設備種類	操作項目
室內消防栓設備	警報停止
自動撤水設備	警報停止
水霧滅火設備	警報停止
泡沫滅火設備	警報停止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	警報停止
鹵化煙滅火設備	警報停止
乾粉滅火設備	警報停止
室外消防栓設備	警報停止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操作事項及下列事項： 1. 復歸 2. 連動移報切換 3. 表示切換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操作事項及下列事項： 1. 復歸 2. 連動移報切換 3. 表示切換
緊急廣播設備	緊急廣播設備之操作部操作事項
避難引導燈具 (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	1. 一齊亮燈 2. 手動消燈 3. 檢查切換
排煙設備	1. 遠隔啟動 2. 警報停止
連結送水管 (限設置加壓送水裝置者)	1. 加壓送水裝置之遠隔啟動 2. 警報停止

附表 5 型式認定試驗紀錄表

型式編號: _____

申請者			會同人員	
型 號			試驗人員	
天氣溫溼度	/ °C / %			
試驗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試驗場所				
試驗項目	項 目	內 容		判 定
	火災表示	依火災訊號之火災表示		良 否
		依同樓層其他區域之火災訊號之火災表示		良 否
		依直上層火災訊號之火災表示		良 否
	火災擴大表示	依直上二層火災訊號之火災表示		良 否
		依直下層火災訊號之火災表示		良 否
		依地下層各層火災訊號之火災表示		良 否
	消防設備等表示	依連動排煙端末設備動作確認訊號之表示		良 否
		依消防設備等訊號之表示		良 否
		起火層 表示		良 否
		直上層 表示		良 否
		直上二層 表示		良 否
	以滑鼠切換畫面表示或 圖示面板表示	直下層 表示		良 否
		地下一層 表示		良 否
		地下二層 表示		良 否
	火災訊號復歸	復歸平常狀態		良 否
其他			良 否	
			良 否	
綜合評價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內容：			
備 註				

- 註：1. 紙張尺度採 A4。
 2. 如申請之設備無該項目時，以劃線予刪除。
 3. 本表格不足可自行擴充使用。

附表 6 型式符合認定試驗紀錄表

個別編號：_____

申請者		會同人員	
型 號		試驗人員	
天氣溫溼度	/ °C / %		
試驗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試驗場所			
試驗項目	項目	內容	判 定
	火災表示	依火災訊號之火災表示	良 否
		依同樓層其他區域之火災訊號之火災表示	良 否
		依直上層火災訊號之火災表示	良 否
	火災擴大表示	依直上二層火災訊號之火災表示	良 否
		依直下層火災訊號之火災表示	良 否
		依地下層各層火災訊號之火災表示	良 否
	消防設備等表示	依連動排煙端末設備動作確認訊號之表示	良 否
		依消防設備等訊號之表示	良 否
		起火層 表示	良 否
		直上層 表示	良 否
		直上二層 表示	良 否
	以滑鼠切換畫面表示或 圖示面板表示	直下層 表示	良 否
		地下一層 表示	良 否
		地下二層 表示	良 否
	火災訊號復歸	復歸平常狀態	良 否
其他		良 否	
		良 否	
綜合評價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內容：		
備 註			

- 註：1. 紙張尺度採 A4。
 2. 如申請之設備無該項目時，以劃線予刪除。
 3. 本表格不足可自行擴充使用。

附表 7 綜合操作裝置型式要件範圍

設置在個別防護場所時，其構成應在下列要件範圍。

型 號					
對應受信總機					
		製造者名稱			
綜合操作裝置統御 之消防設備		滅火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			
綜合操作裝置統御 之排煙設備等及防 火避難設施等		排煙設備等			
		建築設備等			
		防火防煙區劃			
		其他			
綜合操作裝置統御 之一般設備		一般設備	監視點數	最大	點
			控制點數	最大	點
受 信 總 機 以 外 之 性 能	防災 CPU	處理能力			
	表示性能	顯示器表示	方 式		
			解 析 度		
			表 示 能 力	最 大	畫 面
	其他				
	警報性能	方 式			
	操作性能	方 式			
	記錄性能	方 式			
	運用支援性能	模擬性能	有・無		
		導引性能	有・無		
		歷程性能	有・無		
		自我診斷性能	有・無		

- 註：1. 紙張尺度採 A4。
 2. 如申請之設備無該項目時，以劃線予刪除。
 3. 本表格不足可自行擴充使用。

附表8 構成設備性能概要

構成設備名	内 容
受信總機	
防災CPU	
顯示器表示	
視窗表示部	
防災圖示面板	
防災操作部	
緊急電源	
防災印表機	

附表 9 構成設備規格

構成設備名	規 格		備 考
受信總機	型式認定編號	對應受信總機一覽表	
防災 CPU	電源		
	緊急電源		
	CPU		
	主記憶裝置		
	輔助記憶裝置		
	處理能力		
	顯示器表示接續數		
	訊號輸出入型態		
顯示器表示	電源		
	緊急電源		
	畫面尺寸		
	畫面操作		
	表示能力		
	解析度		
防災印表機	電源		
	緊急電源		
	字型顏色		
	文字語系		
電源裝置 (UPS 等)	電源規格		
	電力來源		
	蓄電池		
	停電補償時間		

附表 10 對應受信總機一覽表

品名	內容		備考
型受信總機	種類		
	型式		
	型式認定編號		
型受信總機	種類		
	型式		
	型式認定編號		
型受信總機	種類		
	型式		
	型式認定編號		
型受信總機	種類		
	型式		
	型式認定編號		
型受信總機	種類		
	型式		
	型式認定編號		

附表 11-1 消防設備分項性能一覽表

設備名稱	表示、操作		受信總機				受信總機以外								特殊事項		
			表示	操作	警報		記錄	表示				操作					
					警報音	語音警報		LCD	視窗	圖示面板	螢幕		觸控面板	開關	滑鼠	警報音	語音警報
電源設備	電源供給情況																
	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運轉)																
	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故障)																
室內消防栓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動作)																
	加壓送水裝置(電源中斷)																
	加壓送水裝置(呼水槽減水)																
	水源水槽(減水)																
	連動中斷(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																
	警報停止																
自動撒水設備	撒水設備放水樓層或放水區域圖																
	流水檢知裝置之動作(撒水)																
	減壓狀態(需設定壓力者)																
	加壓送水裝置(動作)																
	加壓送水裝置(電源中斷)																
	加壓送水裝置(呼水槽減水)																
	水源水槽(減水)																
	手動狀態(開放式)																
	專用探測器動作狀態(預動式)																
	連動中斷(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																
	警報停止																
水霧滅火設備	水霧滅火設備放射區域圖																
	流水檢知裝置動作放射區域 (水霧放射區域)																
	加壓送水裝置(動作)																
	加壓送水裝置(電源中斷)																
	加壓送水裝置(呼水槽減水)																
	水源水槽(減水)																
	連動中斷(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																
	警報停止																

註：1. 紙張尺度採 A4。

2. 在該當欄位打圈。

附表 11-2 消防設備分項性能一覽表

表示、操作 設備名稱	受信總機					受信總機以外									特殊事項	
	表示	操作	警報		記錄	表示					操作			警報		
			警報音	語音警報		LCD	視窗	圖示面板	螢幕		觸控面板	開關	滑鼠	警報音	語音警報	
泡沫滅火設備*1	泡沫滅火設備放射區域圖															
	流水檢知裝置動作放射區域 (泡沫放射區域)															
	加壓送水裝置(動作)															
	加壓送水裝置(電源中斷)															
	加壓送水裝置(呼水槽減水)															
	水源水槽(減水)															
	探測器動作(專用)															
	連動中斷(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															
	警報停止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1	防護區域圖															
	音響警報裝置或探測器動作															
	放射起動(控制盤啟動)															
	滅火藥劑放射															
	啟動回路異常(接地或短路)															
	閥止閥關閉															
	壓力異常(低壓式)															
	手動狀態(設有自動啟動裝置者)															
	連動中斷(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															
	警報停止															
鹵化煙滅火設備*1	防護區域圖															
	音響警報裝置或探測器動作															
	放射啟動(控制盤啟動)															
	滅火藥劑放射															
	起動回路異常(接地或短路)															
	手動狀態(設有自動啟動裝置者)															
	連動中斷(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															
	警報停止															

*1：移動式除外。

註：1. 紙張尺度採 A4。

2. 在該當欄位打圈。

附表 11-3 消防設備分項性能一覽表

設備名稱	受信總機				受信總機以外								特殊事項		
	表示	操作	警報		記錄	表示				操作			警報		
			警報音	語音警報		LCD	視窗	圖示面板	螢幕	觸控面板	開關	滑鼠	警報音	語音警報	
乾粉滅火設備*1	防護區域圖														
	音響警報裝置或探測器動作														
	放射啟動(控制盤啟動)														
	滅火藥劑放射														
	啟動回路異常(接地或短路)														
	手動狀態(設有自動啟動裝置者)														
	警報停止														
室外消防栓設備	加壓送水裝置(動作)														
	加壓送水裝置(電源中斷)														
	加壓送水裝置(呼水槽減水)														
	水源水槽(減水)														
	警報停止														

*1：移動式除外。

註：1. 紙張尺度採 A4。
2. 在該當欄位打圈。

附表 11-4 消防設備分項性能一覽表

設備名稱	受信總機				受信總機以外								特殊事項		
	表示	操作	警報		記錄	表示				操作			警報		
			警報音	語音警報		LCD	視窗	顯示面板	螢幕	觸控面板	開關	滑鼠	警報音	語音警報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警戒區域圖														
	警戒區域之火災警報														
	同 (探測器)														
	同 (火警發信機)														
	回路斷線等故障														
	復歸														
	連動移報切換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警戒區域圖														
	警戒區域之瓦斯漏氣警報														
	回路斷線等故障														
	瓦斯緊急遮斷閥動作														
	復歸														
	連動移報切換														
	表示切換														
緊急廣播設備	動作之樓層或區域表示														
	揚聲器回路短路														
	回路斷線、異常														
	連動中斷(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連動者)														
避難引導燈*1	避難引導燈動作														
	連動中斷(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連動者)														
	一齊亮燈														
	手動消燈														
	檢查切換														
排煙設備	排煙口動作位置														
	排煙機動作														
	機械換氣設備或空調設備停止														
	自動閉鎖裝置動作位置														
	(排煙口)														
	(進風口)														
	遠隔啟動														
	警報停止														

*1：限接受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所發信號，執行預設動作者。

註：1. 紙張尺度採 A4。

2. 在該當欄位打圈。

附表 11-5 消防設備分項性能一覽表

表示、操作 設備名稱	受信總機					受信總機以外									特殊事項	
	表示	操作	警報		記錄	表示					操作			警報		
			警報音	語音警報		LCD	視窗	圖示面板	螢幕		觸控面板	開關	滑鼠	警報音	語音警報	
連結送水管*1	加壓送水裝置(動作)															
	加壓送水裝置(電源中斷))															
	中繼水箱(減水)															
	加壓送水裝置遠隔啟動															
	警報停止															
緊急電源插座	緊急電源插座位置															
	電源中斷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2	端子位置															
	電源中斷															

*1：限設有加壓送水裝置者。

*2：限設有增幅器者。

註：1. 紙張尺度採 A4。
2. 在該當欄位打圈。

附表 11-6 消防設備等分項性能一覽表

設備名稱	受信總機				受信總機以外								特殊事項		
	表示	操作	警報		記錄	表示				操作			警報		
			警報音	語音警報		LCD	視窗	圖示面板	螢幕	觸控面板	開關	滑鼠	警報音	語音警報	
緊急電話	緊急電話操作裝置														
	回路斷線或異常														
	連動中斷														
火警警鈴	火警警鈴啟動														
	回路斷線或異常														
緊急照明設備*1	電源切換														
	蓄電池減液 ^{*2}														
建築設備等	依火災訊號停止換氣及空調設備														
	同上(連動停止)														
	緊急用昇降機運行情況														
	緊急用昇降機之故障・停止														
	緊急用昇降機之管制運轉														
	緊急用昇降機之對講機通話狀態														
防火・防煙區劃	防火區劃構成設備(動作)														
	同上(防火門)														
	同上(防火捲門)														
	同上(防火閘門)														
	防煙區劃構成設備(動作)														
	電源異常														
其他															

*1：限外置電源型。

*2：限具減液警報裝置之蓄電池。

註：1. 紙張尺度採 A4。

2. 在該當欄位打圈。